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26號

原告 蘇秋如
被告 徐正霖即徐曄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事實引用刑事案件起訴書。被告過失傷害造成原告損害新臺幣(下同)43,000元，包含原告的機車修理費用4,970元，醫療費6,915元，及原告向公司請7天假被扣薪水31,115元(任職永康的生春堂製藥)。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一車
05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06 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07 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9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亦有
10 明文。查：

- 11 1. 被告於112年11月5日9時3分，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育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育
13 德路與西門路4段65巷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
14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在
15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6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晴，
17 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18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
19 即貿然前行，此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
20 車，在同向前方路口等候綠燈通行，被告之車輛前車頭遂與
21 原告之車輛後車尾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腦震
22 盪、頸椎扭傷之傷害。上開事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60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刑事
24 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74號判決被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
25 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5日(得易科罰金)確定
26 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可供佐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27 真實。
- 28 2. 依上，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上開路段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
29 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的距離，致撞擊原告騎乘之機車
30 車，顯係肇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
31 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

01 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

02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4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05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7 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08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
09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
10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
11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2 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法之原理。查：

- 13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6,915元，並受有
14 薪資損害31,115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就醫單據、生
15 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請假資料及薪資明
16 細表為證(附民字卷第11-19頁，南小字卷第51-55頁)，核與
17 其主張相符；被告未具狀或到庭否認之，依證據調查結果，
18 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有其依據，應准許之。
- 19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損4,970
20 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附民字卷第21頁)。又依原告提出之
21 估價單所載品名，該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4,970
22 元均屬零件，核其修復內容的零件費用，應係以新品更換舊
23 品，參諸前揭說明，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
24 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5 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26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27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28 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9 6項規定(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30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1 計)，上開機車自出廠日92年11月(調字卷第25頁)，迄本件

01 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5日，已使用20年，則零件扣除折舊
02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4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03 本÷(耐用年數+1)即4,970÷(3+1)≐1,243（小數點以下四捨
04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5 （使用年數）即(4,970－1,243)×1/3×（20+0/12）≐3,728
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7 成本－折舊額）即4,970－3,728＝1,242】。

08 3.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計為醫療費6,915
09 元，薪資損害31,115元、車損修復費用1,242元，合計39,27
10 2元。

11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
13 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
14 全部原因，原告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前揭規定減
15 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16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25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26 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雖請求自113年4月24日起算利息，惟
27 並未明其如是請求之依據，參之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
28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
30 可參：附民字卷第23頁)。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應駁
31 回。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2
02 72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06 免徵，於民事庭審理時追加請求物損部分之裁判費為1,000
07 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擔其中百分之92即920元，並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9 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
10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聲請假執行，僅在促請本院
12 注意，毋庸為准駁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3 請失其所附，應併駁回之。

14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
16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盧亨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須附繕本)。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彭蜀方